拍卖公告

高峰破管【告】字007号

管理人定于2026年11月30日10时至2026年12月1日10时(延时除外）在“公拍网”https://www.gpai.net以网络竞价的方式，对高峰(迁安)糖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进行拍卖。

本次拍卖活动由高峰(迁安)糖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简称管理人）组织，由河北鸿志拍卖有限公司（简称拍卖公司）承办，具体事项如下：

一、标的明细：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起拍价（万元）
标的一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100	10	1637.149
标的二	机器设备	20	2	498.2
备注：所有标的物以现状为准				

二、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自行开设公拍平台账户，并在报名截止前向拍卖公司提交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经拍卖公司确认后方可参与竞买。

三、竞价规则：

1、采用增价式拍卖。

2、起拍价、保证金、加价幅度见标的明细表。

3、本次拍卖设有保留价，低于保留价不能成交。

4、本次拍卖采用网络竞价方式，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时5分钟，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报价时，将同时产生新的倒计时竞价时间，直至最后一个限时报价阶段没有更高报价为止，且当前报价达到或超过保留价，此报价最高的竞买人即为买受人，该标的竞价结束。

四、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和账户：

1、拍卖保证金可通过银行柜面转账、网银、手机银行等方式转账，不接受现金缴存、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至指定账户。拍卖资质审核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16时，付款后须线上提交资质审核通过后获得竞拍资格。

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户　名:河北鸿志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北银行方北支行

账　号:01291500002051

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纳的拍卖保证金转作履约保证金，待标的移交结束，经委托人确认后，竞买保证金原账户返还。

3、未成交的竞买人拍卖保证金原路返回(不计利息)。

4、拍卖成交款由买受人于拍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交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

五、优先购买权人主体以及权利性质：

1.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本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内向拍卖公司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的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拍卖标的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标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参加竞价，亦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在拍卖过程中，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可以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的价格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拍卖财产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顺序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顺序相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出价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六、财产交付方式及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

1、买受人应于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后5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身份证件等材料与管理人办理交接手续，同时签署相关的文件，买受人自行研判并承担风险。

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未在指定时间内办理交接手续的，承担本标的物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

七、税费及其他费用承担

1、标的物交接手续办理过程中应交纳的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2、平台服务费、拍卖服务费及明确的或不明确的一切关联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八、买受人需在拍卖会结束后三日内，向拍卖公司支付成交价5%的拍卖服务费及公拍网的相关费用，未按照约定支付成交价款、拍卖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人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应当支付的拍卖服务费，再行拍卖低于原成交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九、遇有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根据破产程序及相关规定随时中止拍卖程序。

十、竞买人须在2026年11月27日16时前向拍卖公司递交报名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拍卖公司确认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拍卖公司负责接受咨询，引领看样，签署文件。

十一、按照《拍卖法》有关规定及“依物品现状进行拍卖”的行业惯例，本公司已在拍卖会前对拍卖标的进行了不少于两天的展示，标的清单仅供参考，具体数量、质量以勘察实物为准。拍卖公司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信息，包括图片、明细单等仅供参考，不对标的真实性、

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任何保证责任，竞买人有义务对其了解及核查的信息负责，并承担标的资料与实际情况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竞买人一经拍卖成交确认，管理人及本公司不因拍卖标的的瑕疵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承担任何责任。竞买人一旦参加竞买即表示接受拍卖标的之一切现状和《竞买协议》之全部条款，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负法律责任，不得在拍卖成交后以各种理由反悔。

十二、此公告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拍网”和“东方网”发布，网络拍卖平台网址:公拍网 https://www.gpai.net

网络拍卖平台咨询电话：4008203720

拍卖公司联系电话：0311-85698816 13266918321（牛女士）

管理人联系电话：17366558763（王律师）

拍卖会链接：

https://zc.gpai.net/zc/specialAuctionDetail?meetId=325920

高峰(迁安)糖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1月10日